

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 天津金融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到天津金融监管局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金罚决字〔2026〕102 号），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基金；
- （二）印章管理不规范；
- （三）外包管理不到位；
- （四）数据销售业务管理不规范；
- （五）交易留痕工具不合规；
- （六）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体系不健全。

依据上述认定结果对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行政处罚。公司坚决服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，按期缴纳罚款。针对违规问题，公司深刻反思，全面落实整改，避免类似事件再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8 月 5 日